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应收账款转让人(甲方): ******保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

应收账款受让人(乙方):

金银猫会员名:

丙方: 上海金银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定义: 如上下文无其他解释, 本文相关定义如下。

原债权人: 基于基础交易而取得债权的独立法人或自然人。

原债务人: 基于接受基础交易中的服务或货物而应当支付对价的独立法人或自然人。

保理方: 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拥有商业保理资质的独立法人。

应收账款受让人: 受让保理公司保理的应收账款的自然人。

应收账款溢价回购:是指应收账款转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无条件溢价回购已转让的的应收账款。

丙方:是拥有 www. jinyinmao. com. cn 网站(以下简称"金银猫")的经营权,提供信用咨询,为交易提供信息服务;

鉴于:

- (1) 甲方已在金银猫注册, 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 (2) 乙方已在金银猫注册,并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 (3) 原债权人与甲方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由甲方为原债权人提供国内保理服务。对于原基础合同原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作质押担保。		

(4)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上述受让的应收账款再转让给乙方,为保证本业务的顺利进行,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产品简介

本合同产品为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及应收账款委托管理业务,即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及延续期间受让甲方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并委托甲方代为管理和催收应收账款,本合同约定的

到期日时,由原债务人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或在其不履行义务时由甲方向乙方回购本合同 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

第二条 应收账款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与原债权人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受让的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份额。

第三条	云ルケルとき	かなし	甘. 木 た	≒ 目
第二:张/	17. 4 X 火区 5	成 イタ レロ	755 /45 Ti	7 75

3	1	产品/	/面	日编	무.	
υ.	Τ.	<i>)</i> HH/	ン 火		\neg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应收账款转让详细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 3.3 应收账款保理份额转让本金数额: _______元;
- 3.4 应收账款转让溢价率 (年化): _____%;
- 3.6 最迟还款日期: ______。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日

应收账款转让日为融资期限日起始日,是甲方收到全部融资总额款项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五条 转让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最迟在应收账款转让起始日的前一日将应收账款转让本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即代表乙方已完成款项支付。

第六条 应收账款回购

- 6.1、在融资期满后,甲方应当保证原债务人将不低于应收账款保理份额转让本金及应收账款保理份额转让溢价总额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受让人)。在原债务人不能按时清偿的情况
- 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溢价回购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甲方溢价回购范围包括融资金额、回购溢价款、罚息、违约金等。溢价金额计算方式为按日计算,以应收账款转让日为起点计算,到期一次性支付回购融资金额及溢价金额。
- 6.2、若甲方提前回购,则仍需支付按年化 ___%支付溢价回购成本。回购溢价款=融资金额 ×溢价回购率×应收账款保理份额转让期间【(应收账款实际回购日-应收账款转让日)÷ 360】,债权回购日溢价回购金额=融资金额+回购溢价款。
- 6.3、甲方到期将回购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回购义务。

第七条逾期利息:

应收账款到期日,原债务人或甲方无法足额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支付方式如下:

逾期利息=拖欠款项×逾期天数×逾期利率。

拖欠款项是指截止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收账款转让款中甲方应当回购而未回购的部分。

逾期天数是指从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起至拖欠款项(包括本金及溢价收益)及逾期利息等清偿完毕之日止(含到账日)的自然日天数。

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每日 0.05%;

逾期期间甲方除罚息外,还应当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溢价收益,溢价收益按日计算。

第八条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

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是指对于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甲方应当尽到管理义务。同时甲方应当尽到催收义务,原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到期后应当及时催收。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依法收取乙方支付的受让价款。
- 9.2、确保所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的真实、合法、有效、完全有权决定处分该应收账款保理份额,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3、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依法转让给乙方的书面声明。
- 9.4、为乙方依法受让、追收及实现所转让应收账款提供必要的协助。
- 9.5、在转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如原债务人不履行付款义务,则按约定无条件溢价回购该特定应收账款,甲方将应收账款转让本金和溢价打入乙方对应的账户即代表甲方已完成还款。
- 9.6 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借款不成功,则甲方应在收到借款一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乙方的应收账款转让本金通过金银猫平台对接的第三方支付无息返还至乙方对应的账户。
- 9.7 甲方承诺所借款项用于本协议约定之用途,不用于任何违法目的。
- 9.8 甲方应按规定向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
- 9.9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9.10 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乙方、丙方有权要求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账户即代表乙方已完成款项支付。

- 10.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将应收账款保理份额转让本金通过与金银猫对接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 10.2 甲方要求乙方将应收账款保理份额转让本金通过第三方支付打入如下账户:

- 10.3 在受让甲方上述应收账款后,依法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及其相关债权担保权利。
- 10.4 在融资期限届满后或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按约定享有应收账款溢价回购金额。

- 10.5 在实现应收账款过程中可以要求并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 10.6 当出现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委托丙方向原债权人和原债务人代位行使追偿权,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在任何第三方自愿代原债务人和/或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情况下,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债权及从属权利转让给该第三方,本协议各方对此转让行为明确认可,无须另行签署转让协议。
- 10.7 乙方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 10.8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丙方负责金银猫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 11.2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授权丙方在有必要时,丙方有权代乙方对甲方进行关于本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通知、上门催收提醒、发律师函、对甲方提起诉讼等。当出现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形时,丙方接受乙方委托向原债权人和原债务人代位行使追偿权,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 乙方在此确认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本协议外的其他方进行。甲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 11.3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甲方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丙方应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有权披露。
- 11.5 甲方、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在金银猫网站的注册信息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 同时,甲方同意丙方将其提交给丙方的信息、资质、协议、质押物、担保物等信息公示在金银猫网站。

第十二条提前回购

- 12.1 甲方在取得乙方、第三方书面同意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丙方方可提前回购应收账款保理份额,否则本协议继续履行。
- 12.2 提前回购全部应收账款保理份额
- (1) 甲方提前回购全部应收账款时, 按实际转让天数计息。
- (2) 甲方提前回购全部应收账款时, 丙方无须退还已收取的信息服务费。
- 12.3 提前回购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份额
- (1) 甲方提前回购部分应收账款,按实际转让天数和金额计息。
- (2) 甲方提前回购部分应收账款, 丙方无须退还已收取的信息服务费。

12.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应收账款转让款项,如因生计确需提前收回转让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和丙方,若甲方同意,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期限以实际转让天数为准;若甲方不同意,则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 13.1 甲方承诺并保证:
- (1) 甲方保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
- (2)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及其从权利是真实有效的;保证转移法律文书及 条款真实、准确、完整。
- (3) 甲方保证其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4)甲方保证在应收账款转让后回购前,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债权,但可以以乙方授权催收人身份向债务人催收到期应收账款。
- (5) 甲方承诺融资期限到期后或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按协议约定回购转让给乙方的应收 账款保理价额
- 13.2 乙方承诺并保证:
- (1) 乙方保证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乙方保证支付转让款的来源合法有效。
- (3) 乙方承诺同意在其受让应收帐款保理份额的金额从其账户中支出后至起息日这段期间 不产生任何收益。
- (4)由于甲方转让的应收账保理份额款在转让期间存在到期的可能,若乙方通过本协议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通过新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替换到期的应收账款的形式进行的转让,且新的应收账款保理份额转让给乙方后,甲乙双方不再签订新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乙方同意知晓上述事实且自愿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风险。

第十四条应收账款瑕疵担保

甲方保证每一笔应收账款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基础合同真实、合法且有效,没有禁止或限制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基础合同中不存在任何不利于乙方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原债权人经或将会适当的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保理合同真实、合法且有效,保理合同没有禁止或限制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再次转让,保理合同中不存其他任何不利于乙方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 3. 甲方已履行了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预付款支付义务和其他已到期的义务;
- 4. 每一笔应收账款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就已在本

合同项下转让给乙方的每一笔应收账款(甲方已回购的应收账款除外)而言,甲方不会将 其另行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人。

第十五条 应收账款代位追偿权

如出现以下情形, 丙方或第三方接受乙方委托向原债权人和原债务人、甲方代位行使追偿 权, 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 1. 本合同约定回购期到期后,甲方未能向乙方溢价回购应收账款。
- 2.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布破产。
- 3. 原债务人应付账款到期后,甲方怠于行使债权而影响到乙方的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再转让通知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通知原债务人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乙方对于受让的甲方转让债 权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无须征得甲方、原债务人同意。原债务人、甲方、担保人(如 有)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新的债权受让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回购约定

各方同意,当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出现,或原债务人在债务到期日无法全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则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之规定全额回购转让债权,甲方完成应收账款保理份额回购的同时乙方将对原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甲方。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变更

- 1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确认之日起成立,自应收账款本金到达甲方指定帐户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回购溢价费用、逾期利息等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 18.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个别条款无效而受影响。
- 18.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无权单方面更改本合同的任何 条款;一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应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 意后方可进行。
- 18.4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通知、变更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九条风险提示

19.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 策风险。

19.2 信用风险

如转让人发生资金状况或经营状况的风险,或者转让人的回购意愿发生消极的变化时,乙 方可能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需经过司法程序对甲方、原债权人及原债务人财 产进行清偿后才能收回借款。如各方合法财产清偿完毕仍然不足以偿还乙方损失的,乙方 可能无法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19.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的风险。

第二十条税务处理

乙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甲方不负责相 关事宜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其他方(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期日开始与届至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的发生日、到期日若恰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银行营业日;若该下一个最近的银行营业日恰为下一个月份的第一天,发生日、届满之日提前至上一个最近的银行营业日。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服务区域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包括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对保理业务所做的指导意见、批复。上述法律、法规、文件没有规定的,适用行业惯例。

第二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甲方通过但不限于签字或盖章的方式进行签署,乙方通过在购买时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签署,并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签署方式、签署内容和协议效力,并且各方再次确认,本协议能够保存于丙方服务器和甲方、乙方、第三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前提是乙方已经在丙方网络平台上对本协议点击确认。甲方、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在丙方所留注册信息、密码等,若因非丙方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而造成甲方、乙方损失,则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若甲方和乙方在金银猫注册的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的三日内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丙方。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出借人):

日期:

乙方 (借款人): ******保理有限公司

日期:

丙方: 上海金银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